

敖党发〔2024〕4号

敖勒召其镇党委 镇人民政府关于在2024年 “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开展评选 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嘎查村、社区，镇直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国妇女十三大精神，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弘扬社会新风尚，以家风文明促社会文明。深度挖掘扩大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集中展示新时期女性的奉献精神

神、高尚品质和骄人成就，用榜样的力量团结凝聚广大妇女，在美好敖镇建设的新征程上建新功、立新业。经研究，决定开展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评选表彰活动，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推荐评选时间：2024年2月23日至3月6日

二、推荐评选数量及条件

通过选树先进、宣传典型，引导和激励更多的女性立足岗位，锐意进取，展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巾帼风采，表彰奖励一批巾帼志愿服务队、巾帼先进集体、优秀妇女工作者、最美巾帼奋斗者、最美巾帼志愿者、美丽庭院、最美家庭先进典型。

（一）巾帼志愿服务队、巾帼先进集体

1.巾帼志愿服务队（2个）

评选条件：一是女性占团队成员人数的60%以上。争创团队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女性；二是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三是爱岗敬业、艰苦奋斗、锐意改革、开拓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为我镇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2.巾帼先进集体（6个）

评选条件：一是以女性为主体的单位或组织，女员工占该单位员工总数的60%以上；二是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时代精神，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无私奉献；三是团结协作、爱岗敬业、无私奉献、锐意进取，在本地区、本行业和领域中业绩突出，有广泛社会影响和示范引领作用

用，特别是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推进民族团结中主动作为，为全面开启敖勒召其镇新征程作出突出贡献。

（二）“优秀妇女工作者”“最美巾帼奋斗者”“最美巾帼志愿者”

1.最美巾帼奋斗者（5名）

评选条件：一是全镇在职女职工；二是政治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三是爱岗敬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重视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在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方面成绩明显，能够在完成部门中心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2.优秀妇女工作者（6名）

评选条件：一是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事业，具有较高的理论修养和文化素质。热爱妇女工作，事业心、责任感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政治上、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二是密切联系妇女群众，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和奋发向上的精神状态，积极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努力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真心实意为妇女群众服务；三是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妇女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3.最美巾帼志愿者（8名）

评选条件：一是热爱公益事业，不怕困难，甘于奉献，在所从事的志愿服务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并产生良好社会反响；二是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好人高尚的道德情操，积极参与各项志愿服务活动，身体力行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表现较强的能力；三是积极参与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受到公众一致好评，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三）“最美家庭”“美丽庭院”

1.最美家庭共（11户）

评选条件：家庭成员能够很好的传承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具有良好的家风家训，践行“孝老爱亲、夫妻和睦、邻里互助、勤劳致富、情系国防、热心公益”的家庭美德，夫妻关系和谐、婆媳关系融洽，在居民中具有较好的口碑，对和谐社会作出贡献并在美丽乡村建设中起到表率作用的农牧民家庭。

2.美丽庭院（9户）

评选条件：符合“四清”“六净”标准，即清垃圾、清杂物、清残垣断壁、清庭院；衣物净、居室净、厨房净、院落净、厕所净、圈舍净。

三、评选程序

本次评选活动分推荐申报、评审公示、宣传表彰三个步骤进行。

（一）推荐申报阶段（2024年2月23日—2月27日）

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和候选集体可通过自荐和单位推荐的方式

式进行报名，并将推荐表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加盖公章后，报送至镇207办公室（联系人：尉慧 15804773034），申报起止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至2月27日。

（二）评审公示阶段（2024年3月1日—3月6日）

镇党委将对所有推荐人选和集体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具备参选资格。在审核推报材料的基础上，根据人选和集体的事迹情况，考虑区域、界别、行业分布等因素，向社会公布候选人、候选集体和候选家庭名单，同时征询群众意见，结合综合事迹材料和群众意见，确定敖镇各项目评选结果。

（三）宣传表彰阶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期间）

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期间向社会公布评选结果并进行表彰，同时利用网络、手机等媒体，大力宣传获奖集体、个人和家庭的典型事迹、人格魅力与精神风貌，营造人人向善、户户向上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各嘎查村社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表彰活动，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挖掘身边的典型，择优推荐候选人和候选集体，实事求是地做好评选和申报工作。

2.突出争创，注重实效。要严格把好“推荐关”，认真评选、审核，真正把符合条件的人选推选出来，着力考虑基层一线的占比，切实起到鞭策后进、激励先进作用。

3.挖掘典型、大力宣传。推动家庭美德、社会公德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同时，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大力宣传典型事迹，努力扩大活动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

- 附件：1.敖勒召其镇“巾帼先进集体”评选推荐表
2.敖勒召其镇“巾帼志愿服务队”评选推荐表
3.敖勒召其镇“优秀妇女工作者”评选推荐表
4.敖勒召其镇“最美巾帼奋斗者”评选推荐表
5.敖勒召其镇“最美巾帼志愿者”评选推荐表
6.敖勒召其镇“最美家庭”评选推荐表
7.敖勒召其镇“美丽庭院”评选推荐表

中共敖勒召其镇委员会

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附件 1

敖勒召其镇“巾帼先进集体”评选推荐表

集体名称		成立时间	
成员人数		女性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500字)			
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敖勒召其镇“巾帼志愿服务队”评选推荐表

集体名称		成立时间	
成员人数		女性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 要 事 迹 (500 字)			
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敖勒召其镇“优秀妇女工作者”评选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文化程度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获奖 情况				
主 要 事 迹 (500字)				
所在单位 (嘎查村、 社区)党组 织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敖勒召其镇“最美巾帼奋斗者”评选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文化程度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获奖 情况				
主 要 事 迹 (500字)				
所在单位 (嘎查村、 社区)党组 织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敖勒召其镇“最美巾帼志愿者”评选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文化程度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500字)				
所在单位 (嘎查村、 社区)党组 织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审 核 单 位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敖勒召其镇“美丽庭院”评选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文化程度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人口		手机			
工作单位及职务							
美丽 庭院 开展 情况 (500 字)	(附院落、房屋内外人居环境照 3 张)						
所在单 位(嘎查 村、社区) 党组	推荐单位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敖勒召其镇“最美家庭”评选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成员（人）				最美家庭类别			
家庭 成员 基本 情况	姓 名	称谓	年 龄	单 位		职 务	
主要 事迹 简介 (500 字)	(主要事迹及家庭人居环境照和家庭生活照各 3 张, 1 张家庭成员合照)						
所在单 位(嘎查 村、社区) 党组	推荐单位意见(签章)			审核单位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美家庭类别：孝老爱亲、夫妻和睦、邻里互助、勤劳致富、情系国防、热心公益

